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4333

单位名称：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规，起草有关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行使在县城规划区内街道、广场、公园、绿地及公共场所范围内有关管理权、处罚权以及占地费、占道费、广告设置费的征收。

(三) 负责工程造价管理，研究制定工程建凌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投资估算、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

(四) 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进行监管，监督建设程序的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投标；负责工程合同备案管理；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包括进出成安县队伍）、建设监理等行业管理。

(五) 研究制订本县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划，编制城镇及乡村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和资金筹措、管理工作。

(六) 综合管理全县各类建筑的抗震设防和抗震防灾工作。

(七) 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粉煤灰综合利用工作。

(八) 负责人防工程的建设、开发利用和维护管理工作；“结

建”项目的审批、验收、收费管理工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人防工程建设费的征收工作。

（九）研究制订有关房地产市场和房地产业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县各类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对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管理，私人建房的审核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的调解工作，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全县房地产行业管理，全县物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对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和困难家庭实施住房保障。

（十一）负责建设系统的普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申报、发放和管理，以及建设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承办县人大、县政协建议、提案事宜。

二、机构设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建管综合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办公、对外联络和政务接待；负责机关文秘、机要档案、信访、文印、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对外宣传和信息报道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全局会议组织与协调，起草局重要文件，综合协调全局业务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管理；组织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政协委员的提案，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有

关信访稳定工作。指导和管理档案工作，负责局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事宜。

贯彻落实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负责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指导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办法，指导建筑业的发展改革；组织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指导监督各类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负责建筑业、装饰装修、建设机械材料设备、工程造价行业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进出县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清欠工作的协调督导、统计报表，负责全县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整体工作。

研究制定房地产开发建设的发展规划、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落实房地产开发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参与住房制度改革与房地产项目设计方案论证工作；研究制定旧城和城中村改造政策，推进全县旧城和城中村改造工作；指导房地产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拟订城区建设相关制度；研究制定全县建设行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城市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研究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应用协调编制城市建设行业的中长期计划，协调制定城市建设资金的有关办法，编制城市维护费使用负责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建设年度统计；负责谋划、编制县本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制县本级年度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市政公用城市照明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研究制定村镇建设办法并指导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组织开展村镇建设试点，负责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工程标准、民居通用设计图的编制研究和推广工作；负责村镇建设补助经费计划的编制并指导落实；指导村镇建设资金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负责园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承办人居环境奖的组织评选；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承担城镇古树名木保护工。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负责全县勘察设计行业管理，监督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市场行为；指导落实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勘察设计规范、标准的应用；监督管理全县勘察设计行业各类注册人员的执业行为；监督实施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监督指导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制度的落实；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贯彻落实建设科技及绿色建筑和建设行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贯彻落实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重大科技课题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指导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认定转化推广应用；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指导和管理绿色建筑评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推广装配式建筑建设；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各类人员培训；指导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相关工作；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贯彻

落实建筑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工程质量检测、工程监理行业管理。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建筑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贯彻落实建筑生态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工程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全县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房管股

负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 and 普及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房产管理、住房制度改革、物业管理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负责房产政策调研、咨询工作；负责房产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监督、评议考核及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执法证件的管理；负责房产行政复议和涉法应诉案件的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制度、配套办法并贯彻实施；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数据的汇总统计工作；指导保障性住房的安全使用；牵头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调控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房产交易市场信息的动态监测和运行分析。负责研究拟

订全县物业管理的制度、规定，并宣传贯彻；负责公有住房出售、职工购房补贴相关工作；负责全县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负责县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研究拟定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危险房屋的鉴定和治理工作。

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保障住房资金申报工作负责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负责落实上级有关住宅产业化方面的政策。协同有关部门编制住宅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大科技课题研究和住房保障建设项目实施负责房地产业协会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制定全县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负责测绘成果管理工作。

（三）综合执法股

负责组织拟订全县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公用事业的专项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城乡一体化的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编制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计划，审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预决算；负责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和行业统计分析工作。

负责全县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的专项规划、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相关行业

管理标准及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的设计、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的安全运行、文明施工和优质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技术交底和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预决算工作；参与公共交通的场站规划建设；负责城市道路照明亮化的监督管理；参与停车场规划，牵头负责停车场建设工作；参与城市防汛、防震抗震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用地的征迁和补偿，协调征迁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负责征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参与征迁工程预决算审查。

负责全县城市燃气、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燃气、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方面的专项规划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城市燃气、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燃气、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监督检查行业安全运行和优质服务工作；承担城市燃气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责任；负责燃气加气站规划、液化石油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维修、污水处理运行和再生水利用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负责全县市容市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拟订市容市貌的专项规划、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市容管理的标准及规范，并监督实施；督导“五包

责任制”的落实；负责全县临街建筑物及设施和户外广告、宣传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幕、画廊设置等市容市貌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牵头负责停车场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洗车场和夜景亮化的监督管理。

负责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拟订环境卫生的专项规划、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环境卫生管理的标准及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活垃、餐垃圾无公害处理和消纳方面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清运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承担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责任。

负责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环卫机械设备的计划编制和产权管理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供热的管理工作。拟定供热行业的专项规划、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供热行业管理的标准及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供热行业的设计、建设及维护工作，监督检查行业安全运行和优质服务工作；承担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责任；负责城市供热经营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提出行业产品价格、服务收费的调整建议。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和考核结果的运用；负责城市运行监测平台相关数据与信息的采集分析和综合协调；负责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问题的任务分配、协调及督

办;负责县城市管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督导议定事项的落实工作;负责拟定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标准规范,并进行督导、协调、落实。

(四) 人防股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参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组织工作,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质量、造价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兼顾人民防空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落实防护建设要求,战时负责对遭空袭破坏的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城(基地)等防护设施进行抢险抢修。

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负责防护建设执法检查。战时负责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城(基地)等防护设施平战转换,负责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空袭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级人民防空计划方案,负责县人防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制定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练和考核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整组、训练和遂行应急支援任务。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全县战时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负责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负责指挥动员执法检查负责组织编制人民防空信息建设规划。组织开展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对

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实施技术和质量管理。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负责防空警报试鸣和利用警报发放空情、灾情警报相关工作，负责战备信息执法检查。战时负责人民防空行动组织指挥保障任务。组织指挥群众防空组织集结，做好遂行任务准备。组织开展防空袭斗争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实施全县人民防空行动信息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1.6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29.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6.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16.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16.19	总计	62	241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16.19	2,41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6	223.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8	4.18					
2080101	行政运行	4.18	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04	21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56	15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49	57.49					
20808	抚恤	2.13	2.13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	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88	13.8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88	13.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64	101.6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9.64	79.6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9.64	79.6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00	22.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00	2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9.84	1,929.8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2.10	1,222.1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6.06	716.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6.04	506.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9.31	689.3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13	35.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4.18	654.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6	14.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6	14.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7	4.2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7	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8	147.4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48	147.4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3.30	93.3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4.18	54.18					
	合计	2,416.19	2,416.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6.19	953.30	1,46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6	223.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8	4.18				
2080101	行政运行	4.18	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04	21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56	15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49	57.49				
20808	抚恤	2.13	2.13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	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88	13.8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88	13.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64		101.6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9.64		79.6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9.64		79.6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	22.00		22.00			

	支出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00		2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9.84	716.06	1,213.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2.10	716.06	506.04			
2120101	行政运行	716.06	716.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6.04		506.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9.31		689.3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13		35.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4.18		654.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6		14.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6		14.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7		4.2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7		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8		14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36	223.36	22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8	13.88	13.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1.64	101.64	101.6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29.84	1,929.84	1,929.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48	147.48	147.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6.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6.19	2,416.19	2,416.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16.19	总计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16.19	953.30	1,462.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6	223.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18	4.18	
2080101	行政运行	4.18	4.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04	217.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56	159.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57.49	57.49	

	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2.13	2.13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	2.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	13.8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88	13.8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88	13.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1.64		101.6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9.64		79.6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9.64		79.6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00		22.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00		2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9.84	716.06	1,213.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22.10	716.06	506.04
2120101	行政运行	716.06	716.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6.04		506.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89.31		689.3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5.13		35.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4.18		654.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6		14.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6		14.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7		4.2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27		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8		147.4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7.48		147.4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3.30		93.3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4.18		5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1.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7.23	30201	办公费	3.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8	30202	印刷费	2.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96	30205	水费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41	30206	电费	4.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49	30207	邮电费	1.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8	30208	取暖费	5.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0.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3.47	公用经费合计			4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4.00	0.00	4.00		4.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06		1.06		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416.1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90.51 万元，增长 69.4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16.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6.1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41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3 万元，占 39.45%；项目支出 1462.89 万元，占 60.5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16.1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990.51 万元,增长 69.48%,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416.19 万元,增加 990.51 万元,增长 69.48%,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16.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0.51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416.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0.51 万元,增长 69.48%,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1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96.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增加;本年支出 241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96.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96.57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96.57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16.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3.36 万元，占 9.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48 万元，占 6.1%；卫生健康支出 13.87 万元，占 0.574%；节能环保支出 101.64 万元，占 4.2%；城乡社区支出 1929.84 万元，占 79.8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3.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2.94 万元，降低 73.5%，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纠正“四风”等上级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减少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5.59 万元，降低 84.06%，主要是城管执法车辆已与我单位分开成独立单位独立开支造成公车运行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2.94 万元，降低 73.5%，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纠正“四风”等上级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减少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5.59 万元，降低 84.06%，主要是城管执法车辆已与我单位分开成独立单位

独立开支造成公车运行费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94 万元，降低 73.5%，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纠正“四风”等上级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减少开支；较上年减少 5.59 万元，降低 84.06%，主要是城管执法车辆已与我单位分开成独立单位独立开支造成公车运行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62.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2 项目及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综述：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我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成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具体规定和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按照省、市、县财政要求，各业务科室负责单个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及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度组织了各科室预算绩效交叉考评。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先后完成了 2021 年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编报，按时间节点上交县财政绩效科，完成了 2021 年成安县人防物资储备库项目、职工宿舍建设项目等共计 1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的共计 12 项。

关于昌宏社区建设资金的申请

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昌宏社区建设资金的申请						
主管部门		成安县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成安县委组织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9	4.2662	4.26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二层楼房建筑面积约 220 平方米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昌宏社区建设时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二层楼房面积约 220 平方米，成本为 4.2662 万元额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区工作环境得到保障综合素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服务保障	持续培训	持续培训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0	9		
总 分						100	99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62.89 万元，执行数为 146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但有些绩效指标不完整。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8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65.3 万元，降低 56.71%。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纠正“四风”等上级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减少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3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建设巡查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8 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